

高佳胜 著

徐显明

校长和法大的这

七年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剪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高佳胜 著

徐显明

校长和法大的这

七年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剪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徐显明校长和法大的这七年 / 高佳胜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18 - 6266 - 2

I. ①徐… II. ①高… III. ①中国政法大学—校史
IV. ①G649. 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3503 号

徐显明校长和法大的这七年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剪影
高佳胜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刘 雪
责任编辑 刘 雪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248 千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编辑电话/010-6393982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66 - 2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20 世纪,科学史家李约瑟在其鸿篇巨制《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提出了著名的“李约瑟难题”。21 世纪初,温家宝总理又发出了“中国为什么出不了大师”的“钱学森之问”。^①二者均剑指中国高等教育构建问题。

如何回答二公之问,可能人言人殊,当然亦无法一言以蔽之。不过,这个问题之不好作答似不待言,倘若把握不好的话,答案要么容易流于意识层面上的苍白,要么容易失于一种章本上的启示。现实中,既能在理论层面给出完美答案,又能在实践层面提供有力支撑的主体尚不多见。

好在,作为国内人文社科研究重镇之一的中国政法大学(本书简称法大),在 21 世纪之初的七年里,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均以其取得的一系列人所共见的业绩,向国家和社会提交了一份属于自己的答卷。

当其时,笔者正就读于法大,不但亲身经历了学校这段波澜壮阔的发展建设历史,更是亲眼目睹、体察身受了其间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此后,因缘际遇、时机巧合,遂写就了这部网上点击达三十余万次的作品。

本书不同于往者,概于作者一改此前著史者一贯坚持之“客观”原则,而将己身之经历、情感、评析倾注于字里行间,遂使所就文本不同于此类书籍往昔之冰冷模样,而在死寂枯燥的资料间,多出了一股主客互

^① 徐显明:“大学是什么?”,载徐显明:《追寻大学之道》,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 页。

动之绵绵不绝的温情与活气。

作者不揣一己之力,为一校的发展建设历史著书立说。全书总括学校发展之历史背景、理念方针、治理方略、声誉建设、人事变换、机构整合、文化庆典、院系调整、科研发展、教学革新、人才争战、对外交流、后勤基建等诸多方面。为文下笔时,阅字近千万,终得二十余万字,历经多次修改,以成此书。但限于个人眼界,书中错误疏失、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诸君宽宥则个。

书名虽云《徐显明校长和法大的这七年》,但却并无宣介一人、一校之意,概因当年网上发文初名如此之故,还望读者诸君莫要窄视了作者心中之本意。笔者一直以来的观点是,凡涉公共事业建设之事,绝非哪一个人或哪一些人可独自担当,而必由全部涉事主体戮力同心、全力以赴,方可功成!所以本书不只属于法大中那些走了的人、那些正在的人、那些将来的人,它更属于一切关心、关注、关爱和关怀国家高等教育成长和发展的人。

《华严经》云“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淮南子·说山训》言“见一叶落,而知岁之将暮”,科学界归总之“宇宙全息论”等,均闪烁着人类以小见大、见微知著之智识上的灵光。七年之于法大,法大之于整个高等教育界,其理亦如是。

唐代史学大家刘知几,曾提出“史学三才论”和“书法直笔论”。清人章学诚先生又在“才、学、识”的基础上,加了个“德”字,遂成“史学四长说”。后知末学如我者,为文论事亦循此原则,不溢美、不掩恶,力求秉笔直书、持之有据,以体“著书者之心术”!

司马迁曾在其所著《史记·报任安书》中言其志曰“故述往事,思来者”。本书亦宗此。是为序!

高佳胜

前 言 / 1

第一章 法大危局 / 4

第二章 新官上任 / 25

第三章 法大新政 / 58

第四章 校庆大典 / 83

第五章 院系调整 / 107

第六章 科研革命 / 129

第七章 教学鼎新 / 168

第八章 人才鏖兵 / 212

第九章 破局扬帆 / 254

后 记 / 313

前 言

2009年2月19日,法大校园新闻网上一篇题为《中共教育部党组任命黄进同志为中国政法大学校长》^①的快讯,宣告了执掌法大七年的徐显明校长与法大行政管理关系的彻底终结。第二天,以“新华网”为首的网络媒体和以《新京报》为首的纸质媒体分别对这次人事交接做了或简略或详细的报道。

《新京报》的文章这样叙述徐显明校长离任时的情景:

“7年零140天,总数是2275天。”昨日,法大原校长徐显明显得有点激动,他特别记住了2001年9月29日的到任时间。徐显明三次起身鞠躬致谢,并讲述了自己在这法大的三大遗憾。

“七年过去了,筹划建设新校园的愿望没有实现,这将成为我个人终身的遗憾,一直都在为新校园做着梦,这个梦到今天都还没醒。”徐显明说,这是他最大的遗憾。

第二个遗憾则是对不起法大的老师和同学。“导师要见研究生,还要在树底下,这是我一直感到工作最不力的地方。”徐显明说,校长的任务就是给老师和同学提供比较好的学习、生活和研究的环境。

^① “中共教育部党组任命黄进同志为中国政法大学校长”,载中国政法大学新闻网,访问时间:2013年10月8日。(以后凡引自中国政法大学新闻网的资料,均仅在注释中列明新闻标题,不再给出具体访问时间和链接网址,感兴趣的读者可至中国政法大学新闻网查询,中国政法大学新闻网网址:<http://www.cupl.edu.cn/sites/news/>。)

第三个遗憾则是当他准备开展法大师德制度化建设时,离开了岗位。徐显明说,“我反对过度兼职,我绝不宽容学术上的腐败和剽窃。我们的教师应该怎样对待学生,和学生保持适当的距离,要爱惜学生。”^①

看着徐校长将他在法大的岁月以“天”为单位的计算方法,和他依然为那个自己已经离开了103天,并似乎与之不再有关的地方,仍做着为其引为“终身遗憾”的新校园建设的未竟之梦,我就没有办法抑制住自己的激动。

2001年9月,我来法大的时候,徐公晚我几天方来。七年后,我离开法大的时候,徐公亦晚我几天即去,真是一段很有意思的时间巧合。看着报道中徐公那略已发福的身体和那依然灿烂的笑容,我的思绪竟也不由自主地回到了当年——

2001年9月17日的上午,两千多新生坐在一个破旧的礼堂中,举行着一场只有四位校领导(缺席了近一半校领导)出席的新生入学典礼。^②

事后我们这些新生陆陆续续地从各种渠道得知了台上诸位领导的一些情况,如那位发言的校长叫杨永林,即将离任,其为司法部党组成员,彼时还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着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的领导职务,已经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了13年。

这些校领导在法大有两处办公地点,分设于海淀区的研究生院和昌平区的本科生部。虽然有关资料显示,根据学校两地办学的实际需要,主要校领导在昌平办公的时间不能低于总工时的2/3,^③但据说因为工作和身体等方面的原因,某些核心人物驻守昌平校区的时间不算太多。

回首当年的开学典礼,真是令人意兴阑珊、索然无味得紧。印象中,某

① 郭少峰:“教育部:黄进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徐显明不再担任”,载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09-02/20/content_10852766.htm,访问时间:2013年10月7日。

② “我校隆重举行2001级新生开学典礼”,载中国政法大学新闻网。

③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中国政法大学校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3页。

些领导的发言充满了从小学、初中到高中不断听闻的官话、套话和老话,除了入学宣誓让人有点振奋外,整个活动暮气沉沉,直让众多对于象牙塔中美好生活祈望已久的各地学子好不失望!某些撑场讲话,除教导大家要继续好好学习、不要惹是生非外,对于法大的历史、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愿景等的介绍几乎为零。

放眼当时的整个中国高等教育界,众多高校早已在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时力促我国高等教育改革、连同199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颁布《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时代背景下,对自身与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相悖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巨细无遗、大刀阔斧的十年全面改革。

改革后的各高校,其经营管理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和科研教学体系等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而改革中的各种项目更是得到了我国政府的巨额注资。据统计,仅“课程体系改革”一项工作,教育部就投资近亿。

1997年,高校“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八字方针推出,改革的目标是组建多科性、综合性大学。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为高等教育发展提供法律上的保障。

199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改革会议在北京召开,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会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随后,许多经实践证实似乎大可商榷的教育观点,却在当时被相继抛出,全国高校的合并浪潮前接后续,不知何时可止。

然而,坐在礼堂中,正在被烙上“法大印”的彼时之我并不知道,当此时代背景之下的母校正处于一种尴尬的危局之中。

第一章

法大危局

有人说,21 世纪之初的法大,恰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急需法治之“天时”,又有学校身处首善之都之“地利”,更兼有与法大校园文化不相协人员大批调出的“人和”,可谓一派“生机勃勃、欣欣向荣”之景色!然以在下之愚见,倘若透过这层层虚幻的表象而体察其内中实质,当时的法大无疑正处于重重危局之中。

一、政治危局

自 1989 年起,中国政法大学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一起成为闻名全国的五所高校。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却因各自发展方向的不同而命途迥异。

当其余四所高校通过种种调整方式赢得中央政治认同,以换取 20 世纪 90 年代快速发展机会的时候,法大却以江平校长调离工作岗位(但保留校长待遇)、新任其他官员主理学校发展方向的方式,被放置到了另一条发展轨道之上。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法大曾一度铆足力气,冲击教育部留给司法部所属高校的唯一一个“211”高校名额,^①无奈在与西南政法大学的争夺过

^①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中国政法大学校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3 页。

程中,二者势均力敌、不分伯仲,最终两败俱伤、无果而终。

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改革进程的发展,法大又一次被推到了生死存亡之边缘。当是时,全国众多高校已在高校合并的时代大潮之前,成为“待宰之羔羊”,正所谓“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人为汤镬,我为麋鹿”,身不由己命运交与他手,汲汲皇皇不知前路何方。

以京师重地高校合并潮中的各学校为例,其存展方式大抵如下:一者如清华大学兼并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而“消失别人”;二者如中国人民警官大学被并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而“消失自己”;三者如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和北京商学院联合组建北京工商大学而“共同消失”等不一而足。^①

至于法大,其作为一所必须要脱离司法部管理而另择出路的大学,究竟会面临哪种“消失”的命运一切都是未知。据身历此事的师兄师姐们的回忆,当时的法大正面临着三种选择:一是安然无恙,整建制转归教育部,以实现自己的转型升级;二是“贬下天庭”,被交到北京市政府的手里,成为北京市教委主管的一所“首都地方”院校;三是被正在“虎视眈眈”的清华大学鲸吃海吞,成为其下辖的法学院。

面对不测之命运,除了部分有清华情结的学生外,大家群情激昂,一致坚决反对“被消失”,誓要保全“中国政法大学”这块金字招牌。毕竟,五十年风雨磨砺、几十万校友共同铸就的中国政法大学,哪能就这么波澜不惊、无声无息地“消失”了呢?

然而,就在前途未卜、吉凶难测的情况下,各种没有根据的消息却纷至沓来。一会有人说清华大学开出的条件是只愿意接受学校的教师和学生,至于那些行政人员则需一律剥离,但校方不同意,所以已经与人家谈崩了;一会有人说学校可能会被降格成为北京市属院校,整体划归教育部的愿

^① 廖厚才:“中国高校合并大盘点”,载 <http://news.sina.com.cn/weekend/2000-05-25/230.html>,访问时间:2013年10月8日。

望,已经基本成为泡影。

正是由于这些真假莫辨的消息,整个学校弥漫着一种前路茫茫、不知所以的悲观气氛。学者不能学、教者不能教,教室、图书馆日渐空落,宿舍、周边酒肆时见人满,学子们学习和研究的劲头与日下挫,酒量和骂街的水平却逐时看涨。很多人放言,如果学校被降格成为北京市属院校,我们就退学!

一些人批评道,正是因为某些官僚多年的消极不作为或积极乱作为,才使得学校在此重要当口面临此生死存亡之极大危机。

更有甚者宣称要再次组织游行,以向教育主管部门明示“是可忍,孰不可忍”。据传,当时校方的所有工作集于一点——就是“全力维稳”——以防由于同学们的不慎而因小失大、弄巧成拙,一失足成千古恨!

好在,不久后的元旦晚会上,马抗美副校长明确告诉大家,校方正在努力,绝对不会让大家的利益受损,而且即将有好消息。^①终于,2000年上半年,传来了法大被整体划归教育部,同时还合并了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而壮大了自身的利好消息!

可是回望事情的伊始,即便我们早知像20世纪50年代作为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人的毛泽东主席亲自为我们题写“院”名、^②调整一下我们的副院长都要经过政务院、国务院会议讨论决定^③那样对我校高度重视的情形早已永逝难再,我们亦已知像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新时代的领路人邓小平同志为我们亲自题写“校”名、^④司法部部长兼任我校校长的黄金年代

① 转引自互联网中国政法大学校友所建论坛沧海云帆社区相关发帖,该论坛现已关闭。

②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中国政法大学校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③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中国政法大学校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④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中国政法大学校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9页。

亦已一去不复返。^①

但是学校当年面临之种种未知,却也颇令人唏嘘。

相较此后学校发展过程中,党的总书记、各大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各部大员以及外国元首一再关照、表彰甚至亲临指导下的法大,似与当时名为“中国政法大学”的那所学校不是一家!

遥望当年的法大,虽为司法部下属五所政法大学(学院)之首,但在20世纪90年代,在中国这样一个处处政治挂帅的国度里,因领导关照、所属部门、制度安排等种种原因,其在实际经营发展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资源是十分有限的。当看着其他高校通过有关制度规定,合法、合理地获取各种物质利益,以改换自家门庭的时候,我们要么装作视而不见,要么就以归属司法部、又是单科性学校,甚或从“独立、自由”的精神层面为自己找些“更高层次”的借口,来解释自己如何不可企及或者如何地不屑一顾那些原本是各个高校得以发展所不可或缺的种种资源。

然而“嘴硬不抵身发虚”,谁都得居家过日子不是!即便各位大学者能够餐风饮露,守得住清贫、耐得了寂寞,但一家老小身具七情、体有六欲,忍得了一时、挺不过一世,毕竟血肉之躯先得“仓廩实”,方能“知礼节”。

二、治政危局^②

1990年2月,江平先生被免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职务。1992年7月,陈光中先生被任命为新一届校长。

1992年,为贯彻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决定在人事和后勤方面实行改革。4月,中国政法大学改革领

^①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中国政法大学校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8页。

^② 本部分内容请参见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中国政法大学校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9~200页。

导小组成立,校党委书记杨永林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研究外部的改革经验和学校实际情况,拟提出学校改革的具体方案。4月10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校领导强调学校发展的根本出路在改革的同时,提出了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双丰收的改革理念。

1992年6月19日,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届教代会主席团暨第八次工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提出“学校的改革将以人事制度的改革作为突破口”,并专门成立了由校领导牵头的人事改革领导小组和房改领导小组等改革机构;同时,会上某些校领导还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放权让大家办公司、办企业、搞奖励”的令人匪夷所思的所谓改革“新思路”。

1993年6月18日至19日,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届教代会暨第八届工会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陈光中校长所做的《关于我校改革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对学校改革进程报告的评价和意见》。意见认为:学校的改革方案应突出“以教育和教学改革为中心”的指导思想;要正确处理“创收与教育和教学改革的关系”,同时应“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尤其是青年骨干教师队伍的稳定问题”;要“重视和改革后勤创收和校园综合治理中的问题”。相关校领导表示要认真研究该意见,与广大师生风雨同舟,共同将学校的各项工作做好。

1994年3月,司法部党组决定对中国政法大学领导班子进行重大调整。3月30日上午,司法部政治部领导在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大会上宣布了调整决定:任命杨永林同志为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校长陈光中先生、副校长张晋藩先生等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校领导职务。

随后的一段时间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学校决定成立“中国政法大学人才服务中心”,该中心为隶属于人事处的科级单位,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改革、兴办经济实体”等工作。

10月,学校制定《实行党政干部聘任制的暂行规定》。该文件规定,从1994年12月起,凡在学校党政部门从事管理工作或主要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兼做其他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一律实行岗位职务聘任。选聘干部可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但学校有权制止不合理的流动。处级干部的聘任人选,采取主管领导提名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提名,并在本单位和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科级干部由部门领导提名;一般干部由科长提名。

对于未聘人员,由人才服务中心进行集中管理,分四种情况进行分流:第一种,一年内自行调出学校;第二种,经本人申请,按有关规定提前办理退休;第三种,半年内由校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习和培训,由空编单位聘任上岗;第四种,组织临时性服务活动。

1992年1月12日,中国政法大学公关事务所正式成立并在工商局注册,成为由中国政法大学主管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此后,学校及各部门分别成立了公司和其他咨询中心、信息中心等经济实体五十多个。据称,这些实体成立初期,开展了一系列的经营活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部分实体由于经营不善,造成亏损,并出现了一些经济纠纷,对学校的声誉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1994年10月,为掌握和了解学校各类公司的现状和经营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校党委决定对各类公司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以保证其健康发展。

1995年5月,清理整顿公司(实体)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清理中发现:虚注册资本的占54%,虚假资金近900万元;亏损占84%,只完成上缴学校任务的69%;部分公司合同履约率仅为10%。

针对存在的问题,清理整顿小组对这些经济实体进行调整、剥离和撤并。经整顿,52家公司(实体)中,泰康空调经销部等13家实体与学校脱钩,天剑公司等23家实体被注销,劳动服务公司、公关事务所等18家得以保留。

三、学术危局

我国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三大层次。最高一层的是学科门类,系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共同制定,

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据有关资料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学科门类划分共历4次变动,第一次是1981年,我国首次参照国际学科门类划分方法,将我国的高等教学研究按10大学科门类划分,此后又分别于1983年、1997年和2011年增补了3大学科门类。

至今,我国共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和艺术学共13大学科门类;在13个学科门类之下,又各自分设一级学科,共110个,此为第二层次;最后在一级学科之下又分二级学科,其数目更是多达数百个,此为第三层次。

如在第一层次法学门类之下,分设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公安学共6个“一级学科”。作为学科门类而与哲学、经济学等抗衡的法学我们通常惯称其为“大法学”,而在法学门类之下与政治学、社会学相比肩的法学我们习称其为“小法学”。根据有关规定,各学科门类下招收的各层次学生,皆应授予此门类相应层次的学位。如在法学门类下,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本科学生,毕业时获得的学位即应为法学学士学位,而非思想政治教育学士学位。

据说,一些学校在设立法学院时,因法学师资不足,而常将某些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老师拉来凑数。更有甚者,在争取硕士、博士点时,某些知名公共课教师甚至还能作为法学学科带头人,真乃咄咄怪事!究其原因,其根无疑正在此处。

在第二层次“小法学”这一一级学科之下,又分为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军事法学10个“二级学科”(当然,有条件、有能力且经上级部门批准备案的学校,可以自主设置自己特有的二级学科,如现在法大设置的比较法、法与经济等二级学科皆可招收博士生)。博士、硕士学位就授至二级学科,一般意义上的博士、硕士点数,指的就是可以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的数目。

而所谓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是指在这个一级学科下的所有二级学科都有博士学位授予权。这是什么概念呢?也就意味着,一个学生只要选择了这个学校、这个一级学科中的任何一个专业,进了校门后且中途不对这个学校产生想法而要换个学校的话,就可以从本科一直念到博士而不需要中途转校,这基本能反映出大学或科研院所在这个学科的实力和水平。

举例说明,如果我在法大读法学的话,从本科至博士皆可在此顺次完成,只是中间要从昌平校区的本科生院向海淀区的研究生院搬一次家而已。但哪天因缘际会,我转读历史学这一门类的某个专业方向,那么在法大完成该方向硕士研究这一层级的学习生活后,可能就要到设有相应博士点的其他高校去继续苦读了。毕竟,法大在历史学建设方面还真是有很长的路要走。

当然,要衡量一个一级学科是否全国领先,则要看它里面的二级学科中有没有被冠名“国家重点”的。如果有的话,那么这种“二级国重”数量几何,则将成为进一步比拼的重点。如果“二级国重”数量足够多的话,则其上面的一级学科也会自动转为“国家重点”。

当被列为“一级国重”后,也就意味着该学校的这个学科,已经成为国家在这个学科建设方面最高水准的代表了。以法学为例,目前我国只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三个学校获得了“一级国重”。换言之,这三个学校法学学科的建设水准,代表着我国的最高水平!

具体到本书所要讨论的主角——中国政法大学,我们可以从其建立伊始的1983年开始追溯至21世纪初的将近20年时间中,看看法大的学科建设情况究竟如何。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作为高等学校立校之本的本科专业设立情况:1983年中国政法大学成立之初,全校仅有法学一个专业;1985年,经教育部、司法部批准,学校在原有法学专业基础上,新设经济法、国际经济法、